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公司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公司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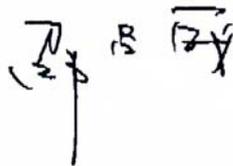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公司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